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谢岗镇赵林堤围鸡公石堤段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7633376 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水利工程质量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乙级或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吉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堤防加固 375.71m，设计堤顶高程 11.80m，堤顶宽 6m，迎水坡坡脚至 6.5m 高程段采用抛石护脚，坡比 1:2.5,6.50~7.00m 采用 C30 混凝土压顶，7.00~11.80m 采用自然放坡填筑土，迎水坡草皮、格框砖护坡，坡比 1:2.5，背水坡草皮护坡，坡比 1:2.5；清淤河道 375.71m 设计河床底高程 4.50m~4.00m；铺设鸡公石排站左侧 5m 宽水泥石粉防汛道路 150m；埋设 2 条 26m 长 DN1200 钢筋混凝土涵管。临时工程：施工围挡 400m。服务单位负责完成本次工程检测服务，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关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的补充说明》按标准计费下浮 30%，检测工程量以实际为准，计价以最终计价金额不超 5705 元，不低于 5134.5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检测报告。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

		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页。 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王和芳

项目分管负责人：王勇

单位负责人：陈国强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4月22日